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物理治療師分級制」相關認定標準與申請辦法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第十四屆第三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90.12.22

依據「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繼續教育認定辦法」民國 91 年 3 月 16 日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同年 4 月 10 日公佈實施

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第十六屆第十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分級種類	申請資格	備註 / 說明	繳附證件 & 申請流程	行政費用		
初級 物理治療師	大專物理治療學系、科、組畢業，並取得物理治療師執照者。	<p>一、「物理治療業務」係指臨床物理治療工作、物理治療教學、物理治療研究、物理治療諮詢與物理治療行政。</p> <p>二、繼續教育時數計算標準</p> <p>(一)參加國內外物理治療相關學術研討會等專業活動之繼續教育時數認定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本會年會或學術研討會，依實際參與時數給予繼續教育時數。在會中發表論文者或第一作者另加繼續教育時數 5 小時，特別演講者另加繼續教育時數 5 小時。 參加本會主辦之研習會、學術演講或病例討論會，依實際參與課程時數給予繼續教育時數。擔任主講人，每小時另加繼續教育時數 3 小時，口譯者，每小時另加繼續教育時數 1 小時。 參與本會協辦或認證時數之研討會、學術演講或病例討論會，依所認證時數計算時數。 於國外參加物理治療相關學術會議，每次給予繼續教育時數認證 6 小時，在會中發表論文者或第一作者另加繼續教育時數 5 小時，特別演講者另加繼續教育時數 5 小時。 <p>(二)發表論文或專業著作之繼續教育時數認定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表有關物理治療原著類學術論文於國內外專業雜誌，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給予繼續教育時數認證10小時，第二作者5小時，其他作者2小時。 發表有關物理治療病例報告於國內外專業雜誌，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給予繼續教育時數認證5小時，第二作者2小時，其他作者1小時。 發表有關物理治療總論類或其他類學術論文於國內外專業雜誌，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給予繼續教育時數認證4小時，其他作者1小時。 專業著作，每份給予繼續教育時數認證1至10小時。 <p>(三)本會於中華民國90年12月22日之前所獲認證之學分，每1學分換算為繼續教育時數2小時。</p>	<p>申請時請附以下證件親至本會申請；或以郵寄方式寄上資料，另劃撥各級行政手續費至本學會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證影印本。 2. 畢業證書影印本。 3. 物理治療師證書影印本。 4. 機構在（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5. 繼續教育時數證明文件〔指每次研習會後所核發之學分證明。若有遺漏、忘記者，請填寫“繼續教育時數證明申請表”，另附上 300 元手續費，由學會秘書處按建檔資料調閱校察申請人之累積學分數〕 6. 二吋半身照片 2 張。 7. 各級行政手續費。 8. 申請延展者請附原始分級制證書影本。 <p>申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填申請審核表。 二、寄秘書處，並繳交行政手續費，核對證件、資格及繼續教育時數。 三、轉寄甄審委員會查證，審核並核定等級。 四、轉回秘書處，核發等級證書。 五、秘書處列冊存檔。 	初級： 500 元		
高級 物理治療師	初級物理治療師於物理治療師訓練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至少 2 年，且臨床物理治療工作時數不得少於 2000 小時，同時近兩年內擁有物理治療繼續教育時數 60 小時。					高級： 1000 元
主治 物理治療師	初級物理治療師於物理治療師訓練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至少 4 年(大學本科系畢業)或 6 年(非大學本科系畢業者)，且臨床物理治療工作時數不得少於 4000 小時，同時近四年內擁有物理治療繼續教育時數 120 小時。證書有效期限為 5 年，期滿每次展延之期限為 5 年。申請展延應附上近 5 年內參加物理治療繼續教育時數 150 小時以上之證明。					主治： 2000 元

